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晟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晟铭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广东晟铭咨询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项目概括基本要素

- 1、项目名称：采购机关饭堂配送食材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GDSM-FS-2023023
- 3、项目预算：人民币 1,800,000.00 元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 5、项目类别：服务类
- 6、以下列 F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的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B. 邀请招标；C. 竞争性谈判；D. 询价；E. 单一来源；F. 竞争性磋商；
- 7、采购需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

二、委托范围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信息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4、协助甲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5、组织开标、评审工作，并做好评审记录；
- 6、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期限

本项目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四、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委托乙方进行政府采购需求调查，派员出席乙方的政府采购需求调查论证会议，及时予以反馈。
-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 4、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立项计划资料、进口产品批复文件（如有）、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服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书面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5、审核并盖章确认乙方拟定的采购文件、更正/变更公告、答疑会议纪要等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内容。
- 6、负责答复有关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
- 7、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函，授权委派代表为评审委员会成员，与依法抽取的评审专家，参加乙方组织的评审会议；授权开标会议代表进入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授权资格审查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所委派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与开标会议代表不得为同一人。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8、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 9、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 10、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

- 合同，同时应当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
- 11、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2、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
- 2、接受甲方的委托依法依规进行需求调查。
- 3、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用户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 4、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函）。
- 5、组织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6、组织报名登记工作，向投标人发售采购文件，发放项目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 7、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8、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答疑纪要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 9、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评标会议，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 10、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甲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11、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 12、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 13、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4、及时与甲方协调解决招标采购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答复投标人依法提

出关于采购文件（除采购需求外）、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五、项目进度安排

- 1、乙方接到甲方完整的项目需求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招标文件初稿。
- 2、甲方在收到乙方招标文件初稿并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发回到甲方确认。
- 3、当甲乙双方确认招标文件定稿后，乙方将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要求将委托项目发布，并确定开标时间以及通知甲方。

六、保密约定

- 1、在政府采购需求调查及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政府采购需求调查及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政府采购需求调查及招标采购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政府采购需求调查及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4、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 5、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七、收费

- 1、乙方将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计费类别“服务类”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
- 2、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3、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代理任务的，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用，甲方有权重新选择代理机构。

5、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收退。

八、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双方应及时通报协议执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3、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九、其他

- 1、在项目具体招标中，如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适用法律等变化时，双方同意以具体项目编制的招标文件载明的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条款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次招标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 5、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广东晟铭咨询有限公司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南路18号B09-1室

联系人：刘泳婷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6日



广东晟铭咨询有限公司廉洁承诺书

致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我司接受贵单位委托负责采购机关饭堂配送食材服务项目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为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市场秩序，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司郑重作出廉洁承诺：

- 一、坚持廉洁自律，抵制腐败行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关于廉洁自律、反腐倡廉工作的有关精神，树立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加强全体职员政治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不断提高全体职员的廉洁自律意识，筑牢自觉抵制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
-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不滥用职权，不与采购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强行指定专家评委和供应商；不干预正常采购活动；不以任何手段限制或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三、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回避制度的有关规定和项目评审工作纪律，不利用工作之便，向外界透露应当保密的政府采购信息；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四、增强法律意识，自觉维护政府采购正常秩序。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从事资质范围以外的代理业务；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项目；不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五、规范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按政府采购审批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擅自改变审批的采购方式；不擅自终止招标活动；不擅自扣押、没收、拖延、拒绝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组织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不误导或直接授意评审人员做出有违公正的评审意见。
- 六、加强内部制度建设，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准则，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娱乐消费、旅游活动及馈赠礼品、礼物、购物券、回扣、佣金、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

付旅游费用、报销等各种消费凭证，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本司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检查，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如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法律，承担法律责任。

欢迎监督，我司违法违规投诉举报电话：0757-86322208。

